项目编号: N5119012023000022

巴中市巴州区 15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磋

商

文

件

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二、	总则	8
	(一)适用范围	8
	(二) 有关定义	9
	(三) 合格的供应商	9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9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9
	(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1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 其他	12
四、	响应文件	12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2
	(二) 计量单位	13
	(三)投标货币	13
	(四)联合体响应	13
	(五)知识产权	13
	(六) 磋商担保	13
	(七)响应有效期	13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九)响应文件格式	15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5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6
六、	政府采购合同	16
	(一) 履约担保	16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三) 合同分包	17
	(四)办理"政采贷"	17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17
	(六)履行合同	17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采购人将报告	告同
	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处理)。	17
	(七)验收	17
	(八)支付合同价款	18
七、	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8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8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8
八、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9
九、	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19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19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22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7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4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34
第二节 报价部分	39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40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2
一、磋商程序	42
二、成立磋商小组	42
三、熟悉磋商文件	43
四、书面审查	43
五、磋商	44
六、多轮报价	45
七、比较与评价	46
八、评审结果复核	50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51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52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53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54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受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委托,拟对<u>"巴中市巴州区 15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u>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N5119012023000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

巴中市巴州区 15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1、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
 -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自 2023 年 04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scsczt. cn/)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7日10时00分

磋商时间: 2023年04月17日10时00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 D5 区 E 栋 F3-3 层 0.1、03、05、07-10 号

九、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地 址: 巴州区南坝将军大道84号

联系电话: 15729863426

采购代理机构: 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 D5 区 E 栋 F3-3 层 0.1、03、05、07-10 号

联系电话: 0827-2226577

系统技术支持: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 最高限价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扣除(本项目 不适用)	中小微型企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原则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咨询和联系	(1) 有关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 豝中市财政局(0827-5260371)
5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6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8	响应有效期	90日,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9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拟推荐成交	灰父佐何休证金以休图
10	本项 日 被 推 存 成 交 候 选 人 的 最 小 数 量	3
11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 交人数量	1
12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4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须与磋商文件所示保持一致。
1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 准或金额	27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 有关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 3."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5."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 6."签章", 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2.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3.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 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 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前述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
- 2.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4.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政府采购合同。
-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 其他

1.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 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

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 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七)响应有效期

- 1.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 处理。
- 2.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 巴中正信

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报价部分

- (1)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 (3) 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四)商务应答表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九) 响应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 2.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 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 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 XXX.BBL,XXX.BZL,XXX.BJ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 2.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 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 4.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 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 限于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u>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u>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 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

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则远程会商版")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见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 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中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三) 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处理)。

(七)验收

采购需求股室(单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附初步成果,采购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进行验收,并填报《采购项目验收审查意见表》。 采购验收小组由督察股牵头,纪检、财务、法规、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果比例尺不低于1:2000)、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八) 支付合同价款

- 1.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 2.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 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 3.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 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 vPage)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navP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 1.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谈判小组。
- 2.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 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 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4.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一)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应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节 能 产 品 查 询 "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谈判或者成交资格, 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 2.谈判过程中作出虚假承诺的;
- 3.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 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 的;
 - 5.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6.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 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1至6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谈判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独自承担。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二) 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 3.按照采购人和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

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 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 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 材料未获磋商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 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 判的	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4.5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	此上去
15	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	
1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无效
	的	
18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9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以及法定代
	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
	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件原色电子件。
	(3)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
	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
	子件。
	(4) 若为自然人: 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
	子件。
	(5)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
	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
财务会计制度	a. 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
	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原件原色电子件;

	b. 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或 2022 年度投标人
	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
	注)原件原色电子件;
	c. 可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d.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
	原色电子件。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
	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
	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提供承诺函
 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提供承诺函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提供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
一	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ソーダ次件ドイゼロ

备注:

-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 3. 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通知书第 五章"磋商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 诺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 本章标注"★"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35号〕、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州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 知》(巴州府函〔2020〕17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有序推进巴州区重点区域自 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 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二、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核心产品
1	巴中市巴州区 15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1 项	否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 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国家、省、市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地、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的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具体目标。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 集体所有之间的界线;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 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 项目任务及工作内容

完成巴州区 15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是重点区域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的主体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收集加工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自然状况信息提取统计、开展权籍调查、获取并关联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调查数据成果上图、调查数据入库、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和公告、配合开展登薄记载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巴州区自然资源目录清单

水库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总库容	26,21817	<i>₽</i> :+
		水库名称 类型	流域	位置	(万 m³)	登记机构	备注
1	黄垭水库	小(1)型	长江-渠江-巴河	金碑乡	244.4	区级	建成
2	大柏树水库	小(1)型	长江-渠江-巴河	曾口镇	167.5	区级	建成
3	后溪沟一水库	小(1)型	长江-渠江-恩阳 河	平梁乡	154.7	区级	建成
4	后溪沟二水库	小(1)型	长江-渠江-恩阳 河	平梁乡	106.4	区级	建成
5	龙洞沟水库	小(1)型	长江-渠江-巴河	鼎山镇	830	区级	建成
6	斯连水库	小(1)型	长江-渠江-巴河	水宁寺镇	114.5	区级	建成

水流

序号	河流编码	河流名称	上一级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流经	登记机构	备注
1	0008	巴河	长江	48. 1	三江、梁永、曾口	区级	
2	0008	南江河	长江	43.6	三江、大茅坪、光辉、 东城、宕梁、西城、江 北、回风、平梁、枣林	区级	
3	0129	鳌溪河	恩阳河	8. 86	三江	区级	

4	0186	凤溪河	渠江	27. 93	鼎山、凤溪	区级	
5		津桥湖	渠江	5. 6	回风	区级	
6	1855	檬子河	渠江	19. 65	江北、玉堂、宕梁	区级	
7	3807	南池河	渠江	5. 68	西城、东城	区级	
8	0987	阳台河	渠江	17	玉堂、化成、曾口	区级	

森林

序号	林区名称	位置		面积(km²)	登记机构	备注
1	南阳林场	巴州区天马山镇	国有	3.3923	区级	

(三)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一克吕格投影,标准的3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1:5000,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但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1:10000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 5. 精度要求
- (1)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

- 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 (2)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
- (3)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3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四)技术标准和依据

-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7.《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8. 《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
- 二)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17)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2011-2012)
-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 3007.2-2011)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3.《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4.《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5.《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6.《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五) 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一)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 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二)图件成果

- 1. 自然资源登记薄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 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 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 2.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 3. 图件成果比例尺。不低于1:2000。
- 4.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 5. 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 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 6. 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 7. 其他专题图件。

(三)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四)文字报告成果

- 1. 《巴州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 2. 《巴州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五) 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四、商务要求

- 1、履约时间或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方法和标准

采购需求股室(单位)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附初步成果,采购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进行验收,并填报《采购项目验收审查意见表》。采购验收小组由督察股牵头,纪检、财务、法规、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果比例尺不低于1:2000)、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4、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 5%待成果验收合格后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 5、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保密局关于《测绘管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2003〕17号)。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

协议,并确定专人按照有关规定对调查图件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工作完成后,数据资料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复制或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密。如有任何违反安全保密要求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违反方负责。

6、安全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切实加强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调查人员开展作业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调查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住宿、饮食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前进行预防。调查人员进入调查区后,要遵守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水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听从当地干部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方面的建议。对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的特殊地区进行调查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在调查作业中,要做好对设备、仪器、工具及有关资料的保护,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非正常损坏或丢失。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磋商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 磋商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 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做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 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磋商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改发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	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位概况	企业营业面积			
	职工人数		单位优势 及特点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要指标	主要项目业绩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年	月	E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备注
1	巴中市巴州区 15 个自然	1 丏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1 项		
供应商报价:	元 (大写:)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			
(=)			

注:

- 1.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三条,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 2."符合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列商务条款填制本表;
- 2. "符合情况"一列,填写"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

三、技术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 (一)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四)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 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五)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 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四)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能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熟悉磋商文件

- (一)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 (二)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 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出现上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 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 止评审。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 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 规定。
-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 (五)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 (六)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应 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当场宣布。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本次磋商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磋商。

(二) 磋商内容

-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 变动磋商文件

-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未变动的, 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供应商门户系统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 由。

六、多轮报价

- (一) 磋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谈判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 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

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 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 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 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 (五)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 (一)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	15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共同评审因
1X.01	15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素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	
		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满分15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至少包含工作背景的必要性、	
		可行性、目标的理解进行阐述)、(2)有针对	
		本项目的工作任务(至少包含划分登记单元、权	
		籍调查、建权籍调查数据库、成果完善等主要任	
		务、技术路线、工作流程)、(3)权属争议调	
		处、(4)项目成果编制、(5)有技术创新点和	
		质量改进措施。内容完整的得15分,每有一项	
		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方案进行评分,方	
技术		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满分15分): (1)资料收	技术评审因
服务	30	集方案、(2)管理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机	X 小 「 甲 囚
方案		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	<i></i>
		工、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3)质量保	
		证措施方案(至少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	
		要求、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质量管控措施)、	
		(4) 工期保障措施方案(至少包含工期进度保	
		障措施、工期安排计划)、(5)安全保密措施	
		方案(至少包含保密制度、安全保密措施)。内	
		容完整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	
		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指: 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	
		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法律条文引用错	
		误等。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国土或林业或水利) 职称的得4分。具有以下任一项(测绘师执业资 格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人员培训结 业证书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 格证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 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中级测绘及以上(国土或林业或水利) 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测绘执业资格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

具有中级测绘及以上(国土或林业或水利) 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测绘执业资格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加1分,最多2分。本项最多得5分。

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

拟派至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 1-3 项之外)不少于10人,且具有初级测绘及以上职

共同评审因素

4. 厌应

人员

配置

21

	Γ		
		称(国土或林业或水利)3人的得3分,在3人	
		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有中级测绘及以上职称	
		(国土或林业或水利)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	
		身份证或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	
		应商公章(鲜章)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在职	
		证明复印件或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拟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1. 计算机 10 台得 2 分, 每少一台扣 0.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无人机 5 台得 2 分,每少一台扣 0. 4 分,	
		没有不得分;	
硬件	10	3. 全站仪3台得1.5分,每少一台扣0.5分,	共同评审因
配置		没有不得分;	素
		4. GPS (GNSS) 接收机 5 台得 2. 5 分, 每少	
		一台扣 0.5 分,没有不得分;	
		5. 绘图仪 1 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 以上需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	
A .11.		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	
企业		以上三种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不动产测绘、地	共同评审因
综合	8	理信息系统工程、土地调查的,满足一项得2分,	素
实力 		完全满足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	
		书(盖鲜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相关确权登记系统的	
		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确权登记项目、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不动产登记或不动产权	
类似	10	籍调查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4分,本	共同评审因
业绩	12	项满分 12 分。	素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委托	
		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	
		绩不予认可。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	
		售后服务内容和范围、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	
4 1		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	
售后		的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因
服务	4	服务方案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未针对本次项	素
方案		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 本项缺陷指: 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情况的、法律条文引用	
		错误等。	

八、评审结果复核

-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 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点复核。
- (二)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 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

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 (一)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 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评标系统对供应商发起澄清。
-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 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

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 (一) 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 具磋商报告。
 - (三)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 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 (一)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 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 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 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 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一)磋商结束后,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 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巴中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1个 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签 签 采	同编号: 订地点: 订时间:年 购人(甲方): 应商(乙方):	目	
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	上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	《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
及《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	意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
他有关	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 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
的磋商	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	知书》等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	一条:合同标的	I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元)
1			
	二条: 合同总价		
第	二条: 合同总价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即;该合同总价已包
第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合 括物料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	其他服务、税	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
第 合 括物料 的其它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	其他服务、税 同执行期间合	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
第合料它向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人工、印制服务、保险、 费用,即"包干价"。本合	其他服务、税同执行期间合可其他任何费用	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
第合料它向第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人工、印制服务、保险、 费用,即"包干价"。本合 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其他服务、税同执行期间合可其他任何费用	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
第 合料它向 第 1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人工、印制服务、保险、 费用,即"包干价"。本合 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 /	其他服务、税同执行期间合可其他任何费用	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
第 合料它向 第 1 2	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人工、印制服务、保险、 费用,即"包干价"。本合 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 为	其他服务、税同执行期间合可其他任何费用	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 同总价不变,甲方无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剩余 5%待成果验收合格后 1 年后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 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 项目磋商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 (盖单位公章) 7.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店:
 电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查约日期: